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蓝田县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西安奔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蓝田县文化馆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蓝田县文化馆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蓝田县白鹿广场、文化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捌角整（¥ 791065.80 元）；

2.计量与支付

2.1 预付款

2.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

2.2 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验收。

3. 合同计量

见附件合同清单。

五.竣工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85%后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剩余3%合同到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内的防水部分全部为维修项，乙方承诺所施工项内防水维修的内容部分保修期为____年。

七. 违约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 争议解决

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0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蓝田县文化馆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量清单